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洪瑞銘
被告 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欽

被告 劉冠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冠毅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洪瑞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劉冠毅、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所陳，乃被告劉冠毅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揆諸前揭意旨，原告就本案一併對被告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1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李貞瑩
02			法官	蔡有亮
03			法官	莊維澤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2	年	8	月
			書記官	沈彤憶
				31
				日